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358號

原告 郭其安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被告 郭至原即貳叁餐館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票面金額欄關於「52萬2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2萬5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